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3〕140号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3 年度 燃气企业瓶装供应站、服务点年度 核查工作的通知

龙岗辖区内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瓶装燃气监管工作，规范和完善管理程序，摸清有关底数情况，提升监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区开展 2013 年度瓶装燃气供应站、服务点年度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需提供资料

（一）《深圳市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》（核原件，交复印件 1 份）。

（二）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《企业法人证书》（核原件，交复印件 1 份）。

（三）《企业营业执照》（核原件，交复印件 1 份）。

(四)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原件各1份),被授权人身份证(复印件1份)。

(五)供应站、服务点人员相关资料:

1.信息表(原件1份);

2.供应站负责人企业任命文件及门市主任证书(核原件,交复印件)

3.供应站安全负责人企业任命文件及其执业(操作)上岗证(要求每站有一名专职安全负责人,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2个或以上供应站的安全负责人(核原件,交复印件1份);)

4.从业员工工伤、社保缴纳情况证明(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1份);

5.劳动合同(核原件,交复印件1份);

6.供应站、服务点营业执照(核原件,交复印件1份);

(六)供应站、服务点需提供2012年年审有效营业执照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此次年度核查工作。

(二)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所属企业公章,并验原件(除送气工上岗证)。

(三)需提供资料中第(一)至(四)项由各企业提供各1份,供应站不需提供。

(四)各燃气企业须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向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提交年审资料(联系电话:28589911,地址:龙岗区中

心城行政路建设大厦 1312 室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3年6月6日



---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6日印发

(印 15 份)